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全芳味食品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

兼 被 告 蔡富祥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陳豐裕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扣押如附表編號2、3、4所示之物，應發還全芳味食品有限公司。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，應發還蔡富祥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全芳味食品有限公司、蔡富祥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鈞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2號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扣押在案，然前開扣押之物與本案犯罪無關，且為公司營運之商業資料或為營運所必須物品，無扣押留存之必要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非違禁物，審酌檢察官未以該監視器、電腦、筆電內容為本案證據，亦未主張與本案犯行有關或聲請沒收，此部分聲請發還，應予准許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，檢察官於起訴書證據清單欄編號9，已將該公務手機LINE「全芳味食品」群組對話紀錄列為證據，仍有留存作為證據之必要，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
法官 林家仔

法官 黃偉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

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電子產品 (SAMSUNG Z FOLD 4)	1支	扣押物編號1-1
2	電腦設備 (全芳味監視器主機 (含說明書、電源線))	1台	扣押物編號1-5
3	全芳味公司筆電資料	1片	扣押物編號1-9
4	電腦設備 (全芳味公司 ASUS X555L筆電)	1台	扣押物編號1-10
5	電子產品 (蔡富祥SAMSUNG S22 ULTRA)	1支	扣押物編號1-16